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靜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014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原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聘用社工人員轉任民間單位社工人員，其受聘公部門專業服務年資，是否適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年資晉階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9月24日屏府社工字第113010636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實施對象為本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，且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，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，本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，保障合理薪資，以利留才專業久任，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，促進公私協力，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維護弱勢民眾權益，且為核算社工人員年資，受補助單位應至本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3/10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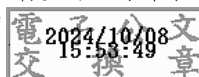
1130291993

無附件

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詳實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。爰自本計畫執行，社工人員年資累計僅限本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委託、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之年資。如為民間單位自籌經費聘請或公部門聘用之社工人員年資，均無採認年資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